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股權轉讓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裕韜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該基金之6.25%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當日，亦即在有關的中國工商管理機構辦妥登記手續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該基金」	指	中南成長(天津市)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及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受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不包括賣方、蔡先生、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華談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吳先生」	指	吳志忠先生，執行董事
「蔡女士」	指	蔡丹妮女士，蔡先生之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買方」	指	贛州市問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估值師」	指	深圳市明洋資產評估事務所，其為一間經廣東省財政廳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資產評估機構
「賣方」	指	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率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 (主席)  
吳志忠先生 (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股權轉讓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布，據此，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該基金之6.25%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395,349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該基金之財務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贛州市問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立日期，賣方由蔡女士(其為蔡先生之女兒)擁有99%，另1%則由吳先生之堂兄弟吳志培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執行董事，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8.33%的股權，而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直接擁有本公司約0.26%的股權。因此，賣方(其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該基金之6.25%股權。

## 代價

該基金之6.25%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395,349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所需的資金，並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之內以銀行過戶形式或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由買方與賣方根據：(i)賣方支出的投資成本人民幣43,750,000元；及(ii)根據估值師就該基金之6.25%股權而進行的初步估值(不少於人民幣87,500,000元)而作出調整，公平磋商而釐定。

儘管賣方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3,750,000元，董事與估計師均同意：(i)該筆投資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分三期作出；及(ii)該基金之投資價值由二零一零年開始已經升值，而在該期間內，獲該基金投資的若干中國私人公司的股份已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基金6.25%股權的投資成本應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的市值。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釐定代價時應以該筆投資成本作為計算的起點(但不是唯一的因素)，亦應計及該基金已經升值。有關釐定該基金6.25%股權之市值的詳情載於下文「該基金的價值」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代價（即人民幣70,000,000元）及潛在的資本承擔（即人民幣6,250,000元）（有關的詳情在下文「收取分派的權力以及繳付尚未出資的註冊資本的責任」一段披露）的總和為人民幣76,250,000元，相較估值師評估該基金的初步估值（即人民幣87,500,000元）折讓12.9%，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向該基金支付其資本承擔人民幣6,250,000元。因此，買方毋須在完成時支付有關的資本承擔。該筆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取分派的權力以及繳付尚未出資的註冊資本的責任」一段。

由於蔡先生及吳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事投票。

### 條件

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完成：

- (a) 賣方已取得有關出售該基金約6.25%股權之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
- (b) 買方已取得有關收購該基金約6.25%股權之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
- (c) 並不存在任何可導致或有可能導致：(i)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而作出的保證失實或不確；或(ii)賣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事實或處境；
- (d) 獨立股東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取得由買方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內容涵蓋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轉讓該基金的6.25%股權的合法性；
- (f) 買方合理信納將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g) 已在有關的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辦妥有關的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除第(d)、(e)及(g)條條件乃不可豁免之外，買方可絕對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第(a)、(c)及(f)條條件，並可根據買方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不擬豁免此等條件。賣方可全權酌情在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第(b)條條件，而該項豁免可根據賣方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倘若上述各項條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經由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會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一概毋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有關條款被違反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負債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項條件尚未達成。

###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構的登記手續

就前往有關的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股權轉讓登記手續而言，該基金的合夥人將會在作出更改決定或出現變更之後十五日內，向有關的企業登記機關申請修改合夥人登記資料，連帶呈交下列文件：

- (1) 經負責管理的合夥人或獲指定的代表簽署的申請登記表格；
- (2) 經全體合夥人或合夥協議內指定的人士簽署，有關股權轉讓的書面決定；
- (3) 由負責管理的合夥人或獲指定的代表發出的委託代表或代理人的授權書；
- (4) 在有關的合夥企業修訂本身的合夥人協議的情況下，由全體合夥人簽署或蓋章的新合夥人協議，或根據成立有關企業當時訂立的合夥人協議的規定而修訂該合夥人協議的決定；
- (5) 在引入新合夥人的情況下，有關法律地位的證明書或自然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由全體合夥人就新合夥人認購股本或繳足股本而同意其加入此合夥關係的協議書及確認函件；
- (6) 營業牌照副本；及
- (7)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規定的其他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在申請人根據法定的表格呈交完備的申請文件下，有關的工商管理機構將會在收到申請後二十日內登記有關變更。否則，有關機構將會發出書面批覆並說明拒絕的理由。

### 收取分派的權力以及繳付尚未出資的註冊資本的責任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限於完成：(i)買方有權收取由該基金在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後所作出的一切分派、溢利、紅利、股息(如有)。倘若上述的分派在完成日期之前作出，則賣方將以信託方式代買方持有該等分派，並會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把該等分派返還給買方；及(ii)倘若該基金的合夥人會議通過任何決議案要求有關的未繳付的註冊資本應該出資，則買方須承擔賣方的有關出資責任，負責繳付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倘若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須於完成日期前繳付，則賣方將自行出資，而買方將會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按等額元值向賣方返還該筆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

倘若不能落實完成，則買方無權收取該基金的任何分派，而買方亦毋須承擔任何有關賣方就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出資的付款責任。就董事所確知，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立日期，賣方應向該基金的尚未繳付註冊資本出資的數目為人民幣6,2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賣方表示，該基金已出售套現其所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部份股權，該基金已向賣方分派人民幣8,750,000元，而賣方亦已向該基金的未繳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250,000元。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而在當日應已於有關的中國工商管理機構辦妥登記手續。在完成後，買方將會持有該基金之6.25%股權，並擁有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權利及責任。該基金將會被視作本集團之一項投資。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項目投資業務，由蔡女士(其為蔡先生之女兒)擁有99%，另1%由吳先生之堂兄弟吳志培先生擁有。

## 該基金及合夥人協議之資料

該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基金，旨在透過於優質中國公司進行股本投資而達到資本增值目的。該基金受合夥人協議（「合夥人協議」）所規管，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年期：	二十年
金額：	人民幣800,000,000元
投資經理：	中南成長(天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管理費：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每年2%之管理費（根據該基金於當期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表現酬金：	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的表現酬金（根據該基金於當期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20%計算），惟該財政年度的股權回報比率須相等於或多於20%，方可作實。
贖回：	根據合夥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合夥人協定，在發生若干贖回情況下，有關的合夥人在獲得全體合夥人同意下，可要求該基金根據該基金的市值（按贖回日期的估值為準）贖回其合夥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該基金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均已全數繳足；及(ii)賣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該基金的6.25%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金主要包含其對十二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之股權的投資。在該十二間中國公司當中：(i)一間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板上市；(ii)兩間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iii)兩間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的新三板上市；(iv)一間公司的股份現正申請批准彼等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v)六間公司的股份屬私人公司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下文載列該基金之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由該基金的中國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按該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u>742,668</u>	<u>1,440,61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5,096	86,862
除稅前溢利	40,105	2,720
除稅後溢利	<u>40,105</u>	<u>2,720</u>

### 該基金之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亦即為該基金進行估值的日期），在該基金投資的十二間中國公司當中：(i)一間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ii)一間公司（「準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二零一六年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請已通過上市委員會的聆訊；(iii)兩間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的第三板上市。為查證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就該基金提供一個公平價值，買方及賣方共同委聘估值師負責評估該基金於估值日之價值。

估值師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而據估值師所述，其為《資產評估機構審批管理辦法》實行之後，首家獲廣東省財政廳認可的資產評估機構。估值師在獲得廣東省財政廳發給資產評估資格證書後，可對任何種類的單一資產、企業機構、項目及其他資產提供估值服務。

估值師自成立以來曾受不同的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及會計師行聘用以提供資產估值服務。估值師在估值公司及基金以及提供相關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當事人的資產估值、償債能力、債務及股權狀況等）方面具豐富經驗。

估值師在構思估值結論時乃採用該基金於估值日之管理帳目作為調整基礎。該基金的每月資產淨值乃根據該基金於該等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成本以及該基金所持的上市公司的有關股份於每月份份終結時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而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於估值日已根據下文所列對該基金於估值日之未經調整管理賬目所示的價值作出調整：

- (i)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權價值：估值師在計算上市公司股權的價值時，乃採用市值乘以該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之最後交易日）所持的該等上市公司的股份數目，並進一步以該等上市中國公司的有關市場性之貼現率作出調整；
- (ii) 準上市公司之股權價值：估值師在計算有關的估值金額時乃採用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計算該公司的股權之價值；
- (iii) 於中國新三板上市的兩間公司的價值：就該兩間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自彼等各自的上市日期以來的股份而言，彼等的股價波動及成交量的上落波幅有限。鑑於該兩間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缺乏成交量及市場流通量，估值師已採納該基金的投資成本為該兩間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估值；
- (iv) 於估值日備有管理帳目的三間私人公司之價值：該基金能就其於三間私人公司的投資而取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估值師根據該三間有限公司的管理賬目所示彼等在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採納資產估值法；及
- (v) 於估值日並無備有管理帳目的五間私人公司之價值：由於該基金在該等私人公司內作為少數權益投資者，該基金無法取得此等公司於估值日之管理賬目資料，因此，估值師採納該基金的投資成本為該等五間私人公司估值。

該基金的全部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0,391,000元乃根據：(i)該十二項股權投資的估值金額總和約人民幣1,401,434,000元；及(ii)該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43,000元（包括流動負債人民幣30,603,000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29,560,000元）的總和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師對該基金於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i)估值已計及該基金所投資的上市公司的成交量及市場流通量較能反映該基金所包含的上市公司於估值日之價值；(ii)在估值時，乃採用市盈率計算該間準上市公司於估值日的估值金額，從而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有關公司的價值；(iii)該基金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採用傳統的投資成本法以計算多數的私人公司以及兩間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旨在為該等在日後申請上市的私人公司提供若干寬鬆的餘地；及(iv)在釐定代價時，買方獲提供該基金於估值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2.9%的折讓。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財務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致力物色未來的投資機會，旨在產生收入及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加強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投資於優質資產的上佳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十二間中國公司(全部均為優質、具高增長潛力及有機會上市的公司)之股權，彼等之賬面值約共人民幣1,441,200,000元，相當於該基金的總資產約98.0%。該十二間中國公司的業務涵蓋各種各樣的工業，包括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投資、能源及天然資源、建築材料、展覽等等。該基金亦投資約人民幣6,000,000元由銀行提供的短期結構性金融產品，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總值約0.4%。除此之外，該基金亦向一間中國公司提供臨時貸款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該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1.4%。

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該十二間中國公司當中：(i)一間公司的股份在二零一五年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型板上市；(ii)一間公司的股份在二零一六年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iii)兩間公司的股份在二零一五年已於中國新推出的第三板上市，而另兩間公司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分別申請批准彼等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向各中國公司作出的投資(「該投資組合」)當中：(i)約50%以上已投資於三間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公司；(ii)約12.5%已投資於一間投資公司；(iii)約10.3%已投資於一間天然資源公司；(iv)約11.1%已投資於兩間能源公司；及(v)餘款已投資於其他行業，而彼等各自佔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約(或少於)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基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100,000元及人民幣86,9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57.7%。該筆增加的收入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一間中國公司之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78,500,000元及帶來淨收益人民幣9,500,000元。

就溢利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大幅減少約93.2%，原因是該基金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收到約人民幣4,900,000元的股息，相較而言，該基金在二零一四年度同期則收到約人民幣51,000,000元之股息。儘管該基金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溢利減少，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錄得增長約人民幣

697,900,000元，亦即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2,700,000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40,6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94.0%，主要來自若干投資上市後的市值增加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基金的主要投資（包括投資於中國的私人公司）具備龐大的上市潛力。倘若該基金屬下的該等中國私人公司的上市行動能夠成事，該基金將具有極大的增值前景。

董事認為以該基金投資的公司均具備高增值潛力。根據中國政府的「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鄭重表示將會加強支持十種高科技行業，其中包括生物醫學及先進醫療設備。藉著自「十二·五」規劃以來的持續及強力支持，預期將會更進一步開拓生命科學的領域，為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帶來龐大的業務潛力。因此，獲該基金投資的三間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公司（佔該投資組合約50%）將擁有甚高的增長潛力。

此外，「十三·五」規劃除實行嚴格的系統以監察及控制污染之外，亦宣佈成立一個「綠色發展基金」以協助提供改進工業及宣傳清潔能源所需的資金。憑藉中國政府設立及維持一個可持續清潔環境的決心，董事相信，上文所述的綠化創新概念將會為該基金屬下的能源公司（主要從事節省能源的LED技術及項目）帶來更多支持和益處。

再者，「十三·五」規劃亦包括一個名為「一帶一路」的創新概念，其目的不單只為著方便把自由貿易地區擴展至更多未開發及偏遠地帶，亦致力透過經改善的各有關網絡而降低全國的貧窮線水平。基建項目（例如建造鐵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等）將會設立新的運輸交通樞紐並增加對建築材料的需求，該基金屬下的建築材料公司的業務機會亦會因此而大增。

經考慮該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表現，亦鑒於該基金屬下各公司在「十三·五」規劃下的前景，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投資於該基金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由於該基金為邀請參與的形式而並不公開發售，因此，向賣方收購該基金的6.25%股權將有助本集團投資於該基金。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由訂約各方參考賣方支付的投資成本人民幣43,750,000元以及估值師就該基金的6.25%股權而進行的初步估值（不少於人民幣87,500,000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賣方由蔡女士(其為蔡先生之女兒)擁有99%，另1%則由吳先生之堂兄弟吳志培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執行董事，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8.33%的股權，而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直接擁有本公司約0.26%的股權。因此，賣方(其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其中包括)的申報、公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委員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彼等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何種投票決定而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舉行，大會通函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及第EGM-2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1,210,89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9%之股權。彼等各自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待批准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後，本公司將會刊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布。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IBC-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裕韜資本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在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進行有關的關連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而股權轉讓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股權轉讓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在本函件內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任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怎樣的投票決定。裕韜資本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的意見函件詳情連同其在構思有關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19頁。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裕韜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在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該關連交易屬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陳星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曾憲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曾海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號

電話 +852 3106 2393  
電傳 +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股權轉讓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其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該基金的6.25%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1,395,349港元）。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賣方由蔡女士（其為蔡先生之女兒）擁有99%，另1%則由吳志培先生（其為吳先生之堂兄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執行董事，間接擁有 貴公司約28.33%的股權，而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直接擁有 貴公司約0.26%的股權。因此，賣方（其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其中包括）的申報、公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考慮及就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進行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等事宜，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作出何種投票決定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責任，是就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而提供獨立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吾等所知，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被視為妨礙裕韜資本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因此吾等符合資格提供有關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並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據吾等所知，並不存在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或變動。裕韜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構思吾等就收購事項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就此作出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

作出，在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此等資料足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亦能提供合理基準令吾等賴以提供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構思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收購事項建議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而刊發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一概不得轉錄得或引述，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曾考慮下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收購事項之背景

#### **貴集團之資料**

#####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財務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 *(b)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度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與財務相關之服務的收入	118,091	162,150	77,711	98,447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	-	21,000	15,000	34,433
	<u>118,091</u>	<u>183,150</u>	<u>92,711</u>	<u>132,880</u>
<b>年度/期間溢利</b>	<u>73,013</u>	<u>105,524</u>	<u>59,256</u>	<u>75,263</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淨值</b>	<u>580,548</u>	<u>997,839</u>	<u>1,085,164</u>	

根據二零一五年度年報，貴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2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65,100,000元或55.1%，總收益增加乃歸因於：(i)應收的尚未償還受委託貸款及已授出的新或更新受委託貸款增加；(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放債業務；(iii)協助客戶向銀行及同類型公司取得更多融資；(iv)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完成收購Jiash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後綜合列入貴集團賬目之新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及(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提供典當貸款服務、財務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業務表現停滯不前，惟提供受委託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表現則一直有所改善，而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亦因此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人民幣92,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人民幣132,9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40,200,000元或43.4%。

### 賣方之資料

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項目投資業務，由蔡女士（其為蔡先生之女兒）擁有99%，另1%由吳志培先生（其為吳先生之堂兄弟）擁有。蔡先生及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該基金之資料

#### (a) 該基金之主要業務

該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基金，旨在透過於優質中國公司進行股本投資及出售而達到資本增值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該基金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均已全數繳足；及(ii)賣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該基金的6.25%股權。

根據該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基金審核報告」），該基金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470,2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40,600,000元。誠如基金審核報告所載，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十二間中國公司之股權，彼等之賬面值約共人民幣1,441,200,000元，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總值約98.0%。該十二間中國公司的業務涵蓋各種各樣的工業，包括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投資、能源及天然資源、建築材料、展覽等等。該基金亦投資約人民幣6,000,000元由銀行提供的短期結構性金融產品，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總值約0.4%。除此之外，該基金亦向一間中國公司提供臨時貸款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該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金主要包含其對十二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之股權的投資。在該十二間中國公司當中：(i)一間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板上市；(ii)兩間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iii)兩間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的新三板上市；(iv)一間公司的股份現正申請批准彼等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創業板上市；及(v)六間公司的股份屬私人公司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向各中國公司作出的投資（「該投資組合」）當中：(i)約50%以上已投資於三間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公司；(ii)約12.5%已投資於一間投資公司；(iii)約10.3%已投資於一間天然資源公司；(iv)約11.1%已投資於兩間能源公司；及(v)餘款已投資於其他行業，而彼等各自佔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約（或少於）5%。（該投資組合的詳情載於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初步估值」一節）。

吾等曾審閱合夥人協議（見下文之定義）及該基金之投資管理政策（「投資管理政策」）、其中列明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優質中國公司的股權及出售此等股權而達到資本增值目的，根據投資管理政策，該基金的投資標準及目標為投資於（其中包括）：(i)已制定上市計劃並預期將會透過初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上市之公司；(ii)具有可靠的業內背景、潛在市場發展能力及長線增長潛力的公司；(iii)具有領先市場地位及／或快速增長潛力，能夠成為業內成功企業的公司；(iv)主要股東／管理層的背景反映良好的過往業務記錄的公司；及(v)財務表現強勁並有正面的財務指標支持的公司。在審閱該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檔案後，吾等曾與賣方磋商並認為相信投資經理所追隨的投資決定乃符合該基金的投資目的及標準。

### (b) 合夥人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基金受合夥人協議（「合夥人協議」）所規管，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年期：                    二十年

金額：                    人民幣800,000,000元

投資經理：                中南成長(天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管理費：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每年2%之管理費（根據該基金於當期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現酬金： 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的表現酬金（根據該基金於當期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20%計算），惟該財政年度的股權回報比率須相等於或多於20%，方可作實。

贖回： 根據合夥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合夥人協定，在發生若干贖回情況下，有關的合夥人在獲得全體合夥人同意下，可要求該基金根據該基金的市值（按贖回日期的估值為準）贖回其合夥人權益。

就合夥人協議的條款而言，吾等認為就等條款乃：(i)追隨市場慣例以把合夥人的權益結合在一起；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該基金的合夥人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該基金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該基金的中國核數師按中國普遍公認的會計準則根據該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096	86,862
除稅前溢利	40,105	2,720
除稅後溢利	40,105	2,72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742,668	1,440,617

根據基金審核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5,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86,9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31,800,000元或57.7%。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出售一間中國私人公司的股份合共約人民幣78,500,000元，就此錄得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500,000元。

就除稅後溢利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0,100,000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37,400,000元或93.2%。除稅後溢利減少乃歸因於該基金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來自投資的股息較少所致。儘管該基金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惟該基金之資產淨值則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2,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40,600,000元，即增加約人民幣697,900,000元或約94.0%，此乃歸因於若干投資在上市後的市值增加。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 **(a) 貴集團之近期發展**

根據二零一五年度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旨在捕捉在福建省大量不良資產所產生的商機。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貴集團購入多項不良資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84,000,000元。此等不良資產的若干部份已經出售／處置，而貴集團就此錄得溢利人民幣34,400,000元，而貴集團亦就餘下的不良資產錄得重估利潤人民幣22,300,000元。展望將來，據董事向吾等表示，貴公司將繼續物色潛在的投資機會以創造收益及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誠如上文所述，該基金一直致力於中國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基金投資之公司蘊藏甚高的增長潛力。因此，收購事項能為貴集團在擴大現有投資組合方面提供一塊踏腳石，亦協助貴集團盡量發揮其整體投資組合的力量以產生更高的回報，此舉符合貴集團之業務計劃。

#### **(b) 該基金之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中國政府的「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鄭重表示將會加強支持十種高科技行業，其中包括生物醫學及先進醫療設備。

藉著自「十二·五」規劃以來的持續及強力支持，預期將會更進一步開拓生命科學的領域，為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帶來龐大的業務潛力。因此，獲該基金投資的三間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公司（佔該投資組合約50%）將擁有甚高的增長潛力。

此外，「十三·五」規劃除實行嚴格的系統以監察及控制污染之外，亦宣佈成立一個「綠色發展基金」以協助提供改進工業及宣傳清潔能源所需的資金。憑藉中國政府設立及維持一個可持續清潔環境的決心，董事相信，上文所述的綠化創新概念將會為該基金屬下的能源公司（主要從事節省能源的LED技術及項目）帶來更多支持和益處。

此外，「十三·五」規劃亦包括一個名為「一帶一路」的創新概念，其目的不單只為著方便把自由貿易地區擴展至更多未開發及偏遠地帶，亦致力透過經改善的各有關網絡而降低全國的貧窮線水平。基建項目（例如建造鐵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等）將會設立新的運輸交通樞紐並增加對建築材料的需求，該基金屬下的建築材料公司的業務機會亦會因此而大增。

經考慮：(i)該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表現；及(ii)鑒於該基金屬下各公司在「十三·五」規劃下的前景，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亦即投資於該基金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由於該基金為邀請參與的形式而並不公開發售，因此，向賣方收購該基金的6.25%股權將有助 貴集團投資於該基金。

## **B.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茲載列如下：

### *(a) 將於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該基金之6.25%股權。

### *(b) 代價*

該基金之6.25%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395,349港元）將由 貴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所需的資金，並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之內以銀行過戶形式或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由買方與賣方根據：(i)賣方支出的投資成本人民幣43,750,000元；及(ii)一家中國估值師行深圳市明洋資產評估事務所

(「估值師」)就該基金之6.25%股權而進行的初步估值(不少於人民幣87,500,000元)(「初步估值」)作出調整，公平磋商而釐定。

儘管如此，董事及賣方均同意：(i)該筆投資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分三期作出；及(ii)該基金之投資價值由二零一零年開始已經升值，而在該期間內，獲該基金投資的若干中國私人公司的股份已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釐定代價時應以該筆投資成本作為計算的起點(但不是唯一的因素)，亦應計及該基金已經升值。

由於投資成本僅反映向該基金之資本注資，而不能反映該等資產的市值，因此，就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吾等亦曾考慮以下的初步估值。

### 初步估值

為查證該基金之資產淨值及為該基金釐定公平價值，買方與賣方共同委聘估值師進行初步估值。

根據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進行之初步估值而編製之價值分析報告(「價值分析報告」)，該基金於估值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市值認為人民幣1,440,391,000元，而該基金之6.25%之股權的市值則約為人民幣87,500,000元(亦即人民幣1,400,391,000元乘以6.25%)。

在評估初步估值的過程中，吾等曾：(i)與估值師面談，以瞭解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吾等亦已取得有關的估值師的履歷及經驗的資料；(ii)與估值師及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磋商有關估值師是吾等擁有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聯人士的任何權益而因此會影響其有關初步估值之獨立性；及(iii)審閱聘用條款(內有關於工作範圍之詳情、工作範圍是否恰當，以及工作範圍是吾存在任何可能對初步估值之評估程度有不利影響之限制)；

#### (i) 估值師之資料

估值師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而據估值師所述，其為<資產評估機構審批管理辦法>實行之後，首家獲廣東省財政廳認可的資產評估機構。估值師在獲得廣東省財政廳發給資產評估資格證書後，可對任何種類的單一資產、企業機構、項目及其他資產提供估值服務。

估值師自成立以來曾受不同的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及會計師行聘用以提供資產估值服務。估值師在估值公司及基金以及提供相關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估值、償債能力、債務及股權狀況等)方面具豐富經驗。

#### (ii) 初步估值所採用的方式

此外，吾等曾與估值師磋商有關進行初步估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從初步估值中知悉，於估值日，該基金含有十二項於中國公司(分別為A公司至L公司)之投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選擇估值法曾作出之考慮

下文載列就估值師評估A公司至L公司之市值所採用之估值方式以及彼等各自之估值金額並經裕韜資本重估的金額：

名稱	行業	上市日前 (日/月/年)	上市地點	每股股份 之發行價* (人民幣)	每股股份 之市值* (人民幣)	估值方式	該基金 所持之股權	估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估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醫藥及生物 醫療工程	18/11/2016	上海證券 交易所主板	55.88	142.56	市場估值法	1.00%	468,891	872,467
公司B	醫藥及生物 醫療工程	4/8/2015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心企板	5.63	25.53	市場估值法	3.63%	570,154	570,154
公司C	科技	28/9/2016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板	16.14	91.27	資產估值法	2.25%	18,900	136,905
公司D	展覽	已申請上市	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估值法	8.24%	30,600	30,600
公司E	能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估值法	7.25%	42,840	42,840
公司F	忠誠獎勵 金經營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估值法	19.35%	6,000	6,000
公司G	醫藥及生物 醫療工程	28/12/2015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亦稱為新三板)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估值法	2.78%	10,000	10,000
公司H	建築材料	24/12/2015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亦稱為新三板)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估值法	7.36%	30,150	30,150
公司I	天然資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估值法	5.24%	81,712	81,712
公司J	能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估值法	4.86%	9,893	9,893
公司K	證券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估值法	98.00%	96,284	96,284
公司L	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估值法	11.40%	36,010	-
總計：								<u>1,401,434</u>	<u>1,887,005</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i) 初步估值之結果

吾等曾與估值師磋商有關彼等曾否考慮採用市場估值法及收入估值法。據吾等與估值師磋商後所得悉，由於難以識別足夠的市場交易作比較用途，因此，並不適合採用市場估值法，而就收入估值法而言，一般需要作出長期的現金流預測，而此舉涉及在缺乏財務預算的情況下將該基金的收入預測作出實質的判斷，因此亦不適合採用。

根據上文所述，在構思初步估值時，估值師已調整該基金於估值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價值。根據估值分析報告，估值師於估值日進行之初步估值的估值金額約人民幣1,400,391,000元，此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 i) 該十二項股權投資之總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401,434,000元（根據「就選擇估值法曾作出之考慮」分節所述；及
- ii) 該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3,000元（包括流動負債人民幣30,603,000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29,560,000元）。

吾等曾審閱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之初步估值金額，連同有關的基本假設及估值方法，就此得出的結果為經重新評估的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887,005,000元（根據「就選擇估值法曾作出之考慮」分節所述）。由於相較初步估值的估值金額人民幣1,401,434,000元所出現的差額人民幣485,571,000元非屬重大，吾等認為初步估值為公平合理。

(iv) 十二項股權投資之估值金額

吾等曾與估值師磋商，內容有關該十二項股權投資之估值法，吾等留意到上文所述由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法可分為以下三種方式：

- i) 根據市場估值法估值的公司；
- ii) 根據資產估值法按投資成本估值的公司；及
- iii) 根據資產估值法按資產淨值估值的公司。

吾等在評估初步估值的公平合理程度時，曾就用作評估上述各公司的方式及假設作出評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1. 根據市場估值法估值的公司 – 公司A及公司B

估值師採納市場估值法，為公司A及公司B的估值金額進行初步估值。

吾等曾與估值師磋商有關彼等是否曾考慮採用收入估值法及資產估值法。就收入估值法而言，採用此方法需要詳細的營運資料及長期的財務預算以求得指標價值。由於該基金僅持有公司A及公司B的少數股東權益，在估值日未能取得上述資料，故此不適合採用此法。就資產估值法而言，此方法不能反映公司A及公司B所貢獻的經濟利益，因此亦不適合採用。另一方面，市場估值法可用於能產生溢利並有特定業務性質的投資組合公司。吾等曾審閱公司A及公司B之管理賬目，並留意到兩間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能產生溢利。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見解，亦即市場估值法為上述三種估值法當中最適合採用為評估這兩間公司的估值金額的方法。

### 1.1 公司A

誠如估值師所述，於估值日，公司A已經申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申請，現正等待上市。

#### *挑選市場上的可供比較資料*

在計算公司A的估值金額時，估值師曾參考兩間可供比較公司（「可供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而計算。該等可供比較公司乃基於下列規範而挑選：

- 該等公司在中國公開上市；
- 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
- 該等公司經營的業務類似公司A經營的業務。

吾等在與估值師進一步磋商後，知悉公司A主要在中國經營研發、製造及銷售心血管中成藥。就公司A的可供比較公司而言，由於：(i)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X-CT非離子型造影劑原料藥及喹諾酮抗生素；及(ii)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特定的抗生素，吾等認為該等可供比較公司的業務與公司A的業務相類似。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可供比較公司乃根據：(i)上文所述的基準；(ii)經挑選的原則；及(iii)中國股票市場的特性，經過詳盡的篩選所覓得。吾等曾審閱該等可供比較公司的已刊發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獲選用的可供比較公司能符合上述的標準。

### 挑選價格倍數

由於公司A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溢利，估值師曾嘗試採用市價盈利率（「**市盈率**」）以計算其估值金額。吾等曾審閱從彭博所得，與公司A有關的可供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並同意估值師之見解，亦即採用此等可供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所得出的結果將會被誇大。

公司A的市盈率為18.37，亦即該等可供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 可銷售折扣

由於公司A為一間等待上市的私人公司，所以採用可銷售折扣以計算其估值金額。估值師採用伯力克-舒爾斯(Black 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以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誠如估值師所述，投資者可購入類似股份之平價認沽期權，以對沖相關股份之現有價值，或收購相關股份之平價認沽期權，致使投資者可透過行使期權以出售股份。因此，估值師可透過評估投資者就投資非上市股份，並使其流通性與上市股份相若的額外成本，估計其市場流通性折讓。當距離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可在市場上流通之時間越近，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引伸亦會越低。

釐定期權定價模式的關鍵參數乃摘錄自彭博（吾等認為此乃可靠的資料來源）。

公司A的可銷售折扣為27.83%。

## 1.2 公司B

誠如估值師所述，公司B由二零一五年開始一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上市。吾等曾與估值師磋商並因此知悉，公司B的估值金額乃按股份在估值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該基金所持的股份數目計算。

據吾等與估值師磋商後所知悉，由於公司B的股份須在該公司上市後受為期一年的禁售期所規限，因此，在計算其估值金額時乃採用可銷售折扣計算。估值師已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估計缺乏流通市場的折扣。

釐定期權定價模式的關鍵參數乃摘錄自彭博（吾等認為此乃可靠的資料來源）。公司B的可銷售折扣為13.46%。

## 1.3 公司A與公司B的比較

據估值師所述，鑑於：(i)公司A的地位（等待上市批准）及公司B的地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於估值日並不相同；及(ii)公司A（於估值日仍是一間非上市公司）並無現行市價，因此，估值師無法透過公開市場取得公司A的公平市值資料，故而估值師無法採納與公司B相同的估值法（把每股股份的市場交易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賣方向吾等提供的財務資料，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見解，亦即採用市盈率作為對公司A的估值法，是市場估值法當中最優的選擇。

## 2. 根據資產估值法項下的投資成本法估值的公司 — 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G、公司H及公司L

估值師採納資產估值法項下的投資成本法以計算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G及公司H的估值金額。

據吾等與估值師磋商後所知悉，為相關資產估值時，若採用收入估值法及市場估值法均會受到局限，因為該基金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公司只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未能取得其投資組合詳情，故此，亦未能取得任何詳細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資料。在審閱由賣方提供的該基金審核報告後，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見解，亦即在計算此等公司的估值金額時，在上述三種方式之中，採用資產估值法項下的投資成本法乃最佳的選擇。

### 2.1 公司C

據吾等估值師磋商後所知悉，公司C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吾等在與估值師磋商後知悉：(i)公司C的股份已經上市，而其招股要約文件在估值日後亦已經刊發；及(ii)於估值日，就此僅可取得有限度作參考用途的財務資料，因此，估值師無法採納市場估值法（不論是把市盈率與最近期財務業績作比較，或是把股份的市場交易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市場估值法是為分別評估公司A及公司B而採納的估值法。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評估公司C的估值金額可能與市場報價不同。有見及此，吾等審閱公司C的市值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報價。鑑於公司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市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1.27元及人民幣6,085,000,000元，該基金所持的公司C股份的市值乃按約人民幣136,905,000元計算，相較公司C的估值金額（人民幣18,900,000元）溢價人民幣118,005,000元或624.4%。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式乃明智及合理。

## 2.2 公司D、公司E及公司F

根據估值師提供的二零一五年基金管理報告（「二零一五年基金管理報告」），公司D已申請批准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公司E及公司F現時正處於發展業務階段。

鑑於該基金於公司D、公司E及公司F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未能取得其投資組合的詳情，故此，亦未能取得任何詳細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資料，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式乃屬適當，而估值金額亦屬公平及合理。

## 2.3 公司G及公司H

根據二零一五年基金管理報告，公司G及公司H各自的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直在中國的新三板上市。

鑑於公司G的股份及公司H的股份在一段長時期的市場流通量，公司G及公司H的估值金額或會與彼等的預期市值不同。為評估估值金額的合理程度，吾等曾考慮：(i)歷史價格動向；及(ii)公司G及公司H的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量。在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亦即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吾等留意到，在該期間內並無價格波動及成交量。鑑於缺乏在中國三板上市的股價的成交量及市場流通量的情況，而在審閱基金審核報告後，吾等認同估值師之見解，亦即基金審核報告所述於公司G及公司H的投資成本乃符合估值分析報告所載。

## 2.4 公司L

根據二零一五年基金管理報告，吾等留意到公司L已進入清盤程序。

吾等在審閱估值金額時，曾考慮公司L的清盤狀況，反映股權投資公平值的減值狀況。有見及此，吾等曾審閱公司L的市值，並認為由於財務上的損失，有關的資產未必能夠收回，因此，現擬在該基金的有關投資成本作出全數減值撥備。誠如上文所列示，基金估值金額將會減少約人民幣36,010,000元，相當於該基金之組合的2.6%。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上述的減值撥備所引致的財務影響對基金估值金額而言非屬重大。

## 3. 根據資產估值法項下的資產淨值法估值的公司 — 公司I、公司J及公司K

估值師採納資產估值法，根據資產淨值以評估公司I、公司J及公司K的估值金額。

據吾等與估值師磋商後所知悉，為相關資產估值時，若採用收入估值法及市場估值法均會受到局限，此乃基於：(i)該基金於公司I及公司J僅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未能取得該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詳情，故此亦未能取得任何詳細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資料；及(ii)公司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240,000元，其中包括：(i)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2,380,000元；(ii)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900,000元；及(iii)長期投資約人民幣34,960,000元。在審閱賣方提供的公司I、公司J及公司K的管理賬目，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見解，在計算此等公司的估值金額時，在上述三種方式之中，採用資產估值法項下的資產淨值法乃最佳的選擇。

### 3.1 公司I、公司J及公司K

根據二零一五年基金管理報告，公司I及公司J正處於集資階段，而公司K為該基金之附屬公司。在吾等分別審閱公司I、公司J及公司K的管理賬目時，此等公司的估值金額乃符合估值分析報告所述。

#### (c) 收取分派的權利及繳足未繳股款的登記股本的責任（「資本承擔」）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在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之後，買方有權收取該基金所宣派的所有分派、溢利、紅利、股息（如有）。倘有關的分派乃於完成日期之前作出，賣方將會以信託方式代買方持有有關的分派，並會在完成後五個營

業日之內把有關的分派退還予買方；及(ii)倘若該基金之合夥人會議通過任何決議案要求繳付任何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則買方將承擔原應由賣方承擔繳付尚未繳付股款的註冊資本的責任。倘若必須在完成日期前支付有關的尚未繳付註冊資本，則賣方將會自行繳付有關款項，而買方將會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按等額元值基準向賣方退還其已繳付的尚未繳付股款註冊資本。

倘若不能落實完成，則買方將無權收取該基金作出的任何分派，而買方亦毋須承擔賣方繳付尚未繳付股款的註冊資本的責任。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立日期，賣方應向該基金繳付的尚未繳付股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賣方表示，該基金已出售套現其所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部份股權，該基金已向賣方分派人民幣8,750,000元，而賣方亦已向該基金的未繳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250,000元（「賣方的注資」）。

就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潛在資本承擔的條款而言，吾等留意到：(i)賣方的注資是由該基金所分派，並由賣方代表買方收取；(ii)賣方向該基金的注資乃根據其於該基金的6.25%股權按比例計算；及(iii)此舉有助買方按公平基準維持與該基金的餘下股東相同的經濟利益，因此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不公平的條款。

(d) 結論

經計及：(i)初步估值乃合理編製，而為編製初步估值而採納之計算方式及假設乃公平合理；(ii)代價之總額，即人民幣70,000,000元以及潛在的資本承擔，即人民幣6,250,000元。合共人民幣76,250,000元，相當於較初步估值折讓約12.9%，即人民幣87,500,000元（基於估值師之評估）；(iii)潛在資本承擔的條款為公平合理；(iv)該基金之業務符合 貴集團之前景及現有業務；及(v)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吾等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

C.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五年度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7,8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數字約為人民幣1,085,200,000元。由於代價連同潛在本承擔將以現金支付，並將會以於該基金之投資對銷，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及潛在資本承擔（人民幣6,250,000元）將會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36,600,000元。經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後，吾等認為就收購事項而付款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吾等曾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曾考慮的下文所述：

- (i) 收購事項乃在貴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的一般日常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及
- (ii) 收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的決議案。

此致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 購股權的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洪明顯先生 (「洪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	1,800,000,000	-	1,800,000,000	42.49%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6,400,000	6,400,000	0.15%
蔡華談先生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00,000,000	-	1,200,000,000	28.33%
吳志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898,000	6,400,000	17,298,000	0.4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施鴻嬌女士（「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各董事為彼等各自所獲授的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236,009,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 購股權的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0	–	1,800,000,000	42.49%
施鴻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800,000,000	–	1,800,000,000	42.49%
	配偶權益 (附註2)	–	6,400,000	6,400,000	0.15%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	1,200,000,000	28.3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於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的1,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即洪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洪先生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6,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4,236,009,88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受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深圳市明洋資產評估事務所	經中國廣東省財政廳批准之資產評值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與估值師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函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與估值師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與估值師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豐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景發吊裝有限公司（「**福建景發**」，其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i)向福建景發購買若干機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ii)其後隨即向福建景發出租有關機器，為期約兩年，福建景發於整個租賃期內按月連續應付鼎豐租賃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8,473,000元；及(iii)於租賃期結束後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向福建景發轉讓有關機器所有權；
- (b)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廈門倫輝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倫輝**」）（作為借款人）及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委託貸款更新協議，內容有關延長委託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的到期日，貸款期為六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受委託方及廈門倫輝均為獨立第三方；

- (c)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在中國從事紡織業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受委託方及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d)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其為獨立第三方)、廈門倫輝(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委託貸款更新協議,內容有關延長鼎豐創投根據由鼎豐創投、該銀行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所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現有委託貸款的到期日,貸款期為六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
- (e)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四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受委託方及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f) 鼎豐創投(作為買方)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運動用品及休閒用品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其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代價購買有關強制執行抵押品的一切權利。抵押品為一項位於福建省的工業物業,其由一名結欠若干債務的獨立第三方先前置押予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以作為若干債務的抵押;
- (g)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廈門豪豐」,其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鼎豐擔保」)(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擔保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一年並按月息1.75厘計息;
- (h)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廈門九天豪傑實業有限公司(「廈門九天」,其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72日並按月息1.75厘計息;

- (i)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並按月息1.70厘計息;
- (j)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麗水綠谷凱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一年並按月息1.70厘計息;
- (k) Jiashi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其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iashi Financial Limited(前稱鼎豐金融有限公司)及蘇興趙先生(作為擔保人,亦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已經由一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契約以及一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分別加以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101股Jiash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前稱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JIF」)的股份及JIF結欠Jiashi Company Limited的所有承擔、責任及負債,就此涉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79,000元;
- (l)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Ever Ultimate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認購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經辦人)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兩者均作為聯席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在假定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其權力(「超額配售權」)要求認購人配售最多合共13,000,000股由認購人實益擁有的額外現有股份的情況下,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在假定中國銀河國際全數行使其超額配售權的情況下,配售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3.70港元;
- (m)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蔡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在假定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最多35,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在假定中國銀河國際全數行使其超額配售權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3.70港元;
- (n) 一間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廈門豪豐(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4,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並按年息17厘計息;

- (o) 一間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廈門譽通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譽通」)(作為借款人,其為獨立第三方)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並按月息1厘計息;
- (p) 一間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的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並按月息1.45厘計息;
- (q) 一間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廈門譽通(作為借款人,其為獨立第三方)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九個月並按月息1.45厘計息;
- (r) 一間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商品貿易及建築材料業務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實廈門」)(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嘉實廈門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並按年息9.2厘計息;
- (s) 一間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商品貿易及建築材料業務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嘉實廈門(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嘉實廈門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並按年息9.2厘計息;
- (t) 一間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廈門豪豐(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2,8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並按年息17.0厘計息;

- (u) 廈門豪豐與廈門倫輝(兩者均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豐貸」)(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鼎豐創投與鼎豐貸透過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二十四個月並按年息17.0厘計息;
- (v) 一間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廈門豪豐(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40,3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並按年息17.0厘計息;
- (w) 一間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廈門倫輝(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37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並按年息17.0厘計息;
- (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冠思有限公司(「華融認購人」)與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信達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華融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之債券,而信達認購人亦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美元之債券,而配售代理亦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之債券;
- (y) 一間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鼎豐貸(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鼎豐貸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一年並按年息17.0厘計息;
- (z) 一間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鼎豐貸(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鼎豐貸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一年並按年息17.0厘計息;

- (a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陳榮芳先生(作為買方,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DiPro Company Limited之100股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
- (b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債券,就此涉及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
- (cc) 鼎豐貸(作為貸款人)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貸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並按年息20厘計息;
- (dd) 股權轉讓協議;
- (ee) 由鼎豐貸(作為委託方)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委託貸款總協議,內容有關鼎豐貸透過銀行向借款人授出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貸款期為二十四個月並按年息17厘計算;及
- (ff) 一間中國商人銀行(作為受委託方)、鼎豐貸(作為委託方)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貸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元之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並按年息17厘計息。

## 9.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偉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市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由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贛州市問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買賣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中南成長(天津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的6.25%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批准及實行及/或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合之文件，以使有關協議生效，或對此作出非屬重大的修訂，但包括授權豁免任何條件(明文規定不能豁免者除外)及授權修訂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

代表董事會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